

王诤微电子学院（集成电路产业学院）推荐免试攻读 硕士研究生工作实施细则（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简称“推免工作”）是研究生多元招生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服务国家战略，加强拔尖创新人才选拔，提高研究生招生质量的重要举措。根据《常州大学推荐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实施办法》（常大[2025]47号）文件精神，结合学院实际，制订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推免生，是指经学校遴选，获得免于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初试的资格，直接进入申报招生单位研究生复试的应届本科毕业生。

第三条 推免工作坚持把立德树人成效作为推免生遴选的重要依据，德智体美劳全面衡量，以德为先，注重对学生政治态度、思想表现、道德品质、学习能力、科学精神、诚实守信、遵纪守法等方面的考查，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推荐。遵循以德为先、全面考查、综合评价、择优选拔和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

第二章 组织领导

第四条 为进一步规范推免生遴选工作，学院成立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遴选工作小组由院长担任组长，成员包括本

科教学、本科学生工作、研究生教学的院领导和相关学科教授代表。

主要职责：制定学院推免工作实施细则、名额分配、组织协调、结果审核等。

第五条 为确保学生综合评价的客观公正性，学院成立专家审核小组，专家组成员由具有相关学科副教授以上职称的教师担任。

工作职责：对申请推免资格学生的竞赛获奖、科研论文、发明专利等进行审核鉴定，并组织相关学生在学校一定范围内进行公开答辩，排除抄袭、造假、冒名及有名无实等情况，答辩全程录像录音，答辩结果公开公示。专家审核小组及每位成员给出明确审核鉴定意见并签字存档。

第六条 为确保推免工作公平、公正、公开，学院成立推免工作监督小组，监督小组由党委书记担任组长，成员包括院级党组织纪检委员和教师代表。

工作职责：负责对学院推免工作的全过程进行监督、受理学生申诉和举报等。

第三章 推荐对象与遴选条件

第七条 推免生应为国家普通本科招生计划录取的我校应届毕业生（不含专升本、专转本、各类分段培养、联合培养项目、第二学士学位学生以及有其他规定不参加推免的学生），需满足以下基本条件：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定社会主义信念，具有高尚的爱国主义情操和集体主义精神，社会责任感强，遵纪守法，积极向上，身心健康；品行表现优良，无任何违法违纪受处分记录；诚实守信，学风端正，无任何剽窃他人学术成果等学术不端记录。

（二）学习成绩优秀，须通过专业培养方案第 1-6 学期全部应修的必修课，必修课初修成绩的加权平均学分绩点（以下简称学分绩点）位于本专业排名前 20%以内，且初修必修课中不及格课程不超过 1 门次。

（三）取得全国大学英语四级考试（CET4）成绩 425 分及以上（或托福成绩 80 分及以上、雅思成绩 5.5 分及以上）。外语为小语种者，外语水平考试成绩达到国家四级考试 60 分及以上。

（四）综合能力强，学术研究兴趣浓厚，具有国际视野和较强的专业素质能力、科研创新潜质。

第四章 综合评价成绩计算体系

第八条 推免生遴选综合评价体系坚持德智体美劳全面衡量，以德为先，把学生思想品德考核作为推免生遴选的重要内容和录取的重要依据，对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推荐；突出考查学生的一贯学业表现，将本科阶段学业综合成绩作为推免工作最基础的遴选指标；引导学生全面发展，综合评价学生的各方面表现。不专门组织遴选推免生的面试和考试。

第九条 推免生遴选综合评价成绩由学分绩点折算分和发展素质评价分两部分组成，其中，学分绩点折算分占 70%，发展素质评价分占 30%。

学分绩点折算分和发展素质评价分通过百分制量化计算，满分均为 100 分，保留二位小数位数。

第十条 学分绩点折算分按照学生专业培养方案第 1-6 学期全部应修必修课程初修成绩计算，公式如下：

学分绩点折算分=20×[Σ（应修必修课程成绩×0.05×课程学分）/应修必修课程总学分]

课程成绩按百分制计算，等级制成绩优秀、良好、中等、及格、不及格分别按 95、85、75、60、40 分折算。经批准缓考的课程，成绩以缓考成绩计算。

第十一条 发展素质评价指标包括学生在本科阶段的竞赛获奖、科研论文、发明专利、参军入伍服兵役、到国际组织实习、参加志愿服务和学生获得的荣誉称号等。学院依据学校相关文件进行认定、审核。发展素质评价指标体系详见附件。

（一）竞赛获奖

学生作为主力成员参加的以常州大学为署名第一单位、与学业相关的国内权威科研竞赛（全国赛），并获得三等奖以上奖励，以获奖证书或文件为依据。相关比赛原则上应为《常州大学大学生竞赛组织管理办法》认定的 I 级竞赛中的创新创业类、学科知识类。国际赛事参照执行，且不得低于

国内赛事相关要求。

（二）科研论文

学生在核心期刊及以上正式发表的以常州大学为独立单位（或第一单位）的与学业相关的科研论文，须为独立作者或排名第一身份或与指导老师联合发表。与指导老师联合发表的论文，仅限于指导老师排名第一，学生为排名第二的情况。

期刊分类参见《常州大学自然科学科研业绩核算办法》《常州大学哲学社会科学工作业绩核算办法》最新版。

（三）发明专利

学生以第一发明人身份获得授权、常州大学为第一专利权人且与学业相关的发明专利可纳入评价。

（四）参军入伍服兵役

学生应征入伍并退出现役。

（五）到国际组织实习

学生赴境外主要政府间国际组织和具有重要影响力的非政府间国际组织、学术类国际组织实习。

（六）参加志愿服务

参加志愿服务需获得省级及以上政府表彰方可纳入评价。

（七）荣誉称号

学生获得的省级及以上荣誉称号。

第十二条 发展素质评价中，学生在同一成果或同一项目多次获奖，原则上取最高分计，不得为仅符合单一或部分遴选指标的学生单列计划或破格推荐。

第十三条 申请学生与其亲属或其他利益相关者合作的竞赛获奖、科研论文和发明专利等，原则上不纳入加分指标认定范围。

第五章 推荐工作程序

第十四条 推免工作按照教育部通知时间全面展开，通过学院动员、公布推免工作实施细则、学生本人申请、条件审核、确定拟推荐名单、学院公示和学校审定、学校公示等工作程序进行。

（一）学校根据教育部相关文件精神，制定并发布年度推免工作通知，下达推免生名额。

（二）学院按照学校相关文件要求，制定并公布推免工作方案，报教务处备案。

（三）个人申请。符合推荐条件的学生在“常州大学本科生推免申请系统”中自愿申请，将相关申请材料及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包括竞赛获奖、科研论文、发明专利、参军入伍服兵役、参加有组织的志愿服务、参加有组织的国际组织实习、学生荣誉称号等）报学院。

（四）学院推荐。学院在“常州大学本科生推免申请系统”中完成对申请推免学生的资格初审，对发展素质评价材料进行审核鉴定，并根据综合评价指标体系得出申请学生的

综合评价成绩，按照学校下达的名额进行排名后确定学院推荐名单（含候补推荐名单）并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天。公示无异议后，将相关表格材料报送教务处。

（五）学校审定。校推免小组对推免生名单及材料进行审核，在学校专栏网站按规定要求公示。

（六）推免生在教育部学籍学历信息管理平台查询并核对本人学籍信息，确保信息准确、完整。

（七）正式的推免生名单由学校报送教育部“推免服务系统”。

（八）接收推免生的阶段，推免生可通过“推免服务系统”查询招生单位信息、填报志愿，接收和确认复试和待录取通知。

（九）推免生按报考单位要求提交推荐材料，收到接收函后，应及时与学院联系，学院做好相应的统计工作。

（十）对推免工作中出现的特殊情况，通过学院推免遴选工作小组研究决定。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十五条 学院的推免工作全程接受学校纪检与监察部门监督，学生对推免工作有异议，可向学院推免工作监督小组提出申诉，由监督小组按程序对学生申诉进行查实并回复。

第十六条 推免相关工作人员未严格履行工作职责，违反推免招生政策规定的，学校将依规依纪严肃处理。对在推

免工作中管理松懈、把关不严、未能尽到审核责任、未按相关政策要求开展推免工作的，对有关责任人实行问责。

第七章 其他事项

第十七条 推免申请学生须如实填写相关信息、提供有关材料，推免申请学生在推免工作环节至研究生入学前，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学校将取消其推免生资格：

- （一）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的。
- （二）在申请推免过程中发现有弄虚作假行为的。
- （三）获得推免资格后违反校纪校规，受到学校纪律处分，或被追究法律责任的。
- （四）未获得学士学位的。
- （五）经校推免小组认定的其他情况。

第十八条 推免工作实行报备和回避制度。推免相关工作人员有直系亲属或利益相关人员（如收费辅导教学等）报名参加推免的须主动申请回避，有非直系亲属等报名参加推免招生的要主动报备，《推免相关人员亲属或利益关系报备登记表》须递交学生所在学院。申请学生若有亲属（直系亲属和非直系亲属）或利益相关人员（如收费辅导教学等）参与学校或学院推免相关工作的，应主动向所在学院递交《推免相关人员亲属或利益关系报备登记表》，并说明情况。对未按规定报备声明回避关系的推免相关工作人员，学校将依规依纪严肃处理；对未按规定报备声明回避关系且影响推免过程和结果公平公正的学生，学校将取消其推免资格。

第十九条 经学校审定获得推免资格的学生，不应以其他方式自主择业或申请出国（境）留学等。

第二十条 推免工作材料保存期限为 4 年，由学院专人负责。学院负责保存各类过程性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工作小组会议材料、学生申请名单和提交的各类证明材料、综合评价材料、专家审核及学生答辩材料等。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 2022 级本科生开始施行，由王诤微电子学院（集成电路产业学院）负责解释。

附件 1：常州大学推免生发展素质评价分值设置表

附件 1

常州大学推免生发展素质评价分值设置表

类别	项目等级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备注		
竞赛获奖 (不超过 40 分)	I 级甲等		40	20	10	5	(1) 同一项目参加多个比赛取最高项加分; (2) 第一等次对应各奖项的最高等级, 其他依次对应; (3) 独立参赛者, 排名系数为 1.0; 两人参赛者, 排名系数为 0.6、0.4; 三人参赛者, 排名系数为 0.5、0.3、0.2; 四人参赛者, 排名系数为 0.5、0.3、0.1、0.1; 多人参赛的情况, 取排名前 5 位予以加分, 排名系数为: 0.5、0.2、0.1、0.1、0.1。 (4) 相关比赛应为《常州大学大学生竞赛组织管理办法》认定的 I 级竞赛中的创新创业类、学科知识类。国际赛事参照执行, 且不得低于国内赛事相关要求。 (5) 全国数学建模获奖加分平均分配给参赛者。		
	I 级乙等		10	8	6	4			
	I 级丙等		5	4	3	2			
科研论文 (不超过 30 分)	自然 科学类	T1 类	A1 类	A2 类	A3 类	B1 类	B2 类	C1 类	(1) 学生在核心期刊及以上正式发表的以常州大学为独立单位(或第一单位)的与学业相关的科研论文, 须为独立作者或第一作者身份或与指导老师联合发表。与指导老师联合发表的论文, 仅限于指导老师为第一作者, 学生为排名第二(排名系数 0.5)的情况。论文须为正式见刊, 仅有录用通知未见刊不计分。 (2) 期刊分类参见《常州大学自然科学科研业绩核算办法》《常州大学哲学社会科学工作业绩核算办法》最新版。
		30	26	22	18	14	10	6	
	哲学 社会类	T 类	A1 类	A2 类	B1 类	B2 类	C 类	D 类	
		30	26	22	18	14	10	6	
发明专利 (不超过10分)	10						以第一发明人身份获得授权, 常州大学为第一专利权人且与学业相关, 须提供相关发明专利授权书。		
其他 (不超过 20 分)	参军入伍服兵役				10		须提供退出现役证书或退役军人优待证。		
	到国际组织实习, 实习期不少于 3 个月				5		学生赴境外主要政府间国际组织和具有重要影响力的非政府间国际组织、学术类国际组织实习。实习地点应为海外的国际组织总部、地区办事处等(在华机构除外), 获得官方实习证明。		
	志愿服务 (不超过 10 分)		等级	第一等次	第二等次	第三等次	(1) 国家级志愿服务包括: 中国青年志愿服务项目大赛、中国青年志愿服务公益创业赛、中国青年志愿者优秀项目奖, 中国青年志愿者优秀个人奖按国家级第一等次计分。 (2) 省部级志愿服务包括: 江苏省青年志愿服务项目大赛、江苏省青年志愿服务公益创业赛、江苏省十佳青年志愿服务项目, 江苏省十佳青年志愿者、江苏省优秀青年志愿者、江苏省青年志愿服务事业贡献奖按省部级第一等次计分。 (3) 独立参赛者, 排名系数为 1.0; 两人参赛者, 排名系数为 0.6、0.4; 三人参赛者, 排名系数为 0.5、0.3、0.2; 四人参赛者, 排名系数为 0.5、0.3、0.1、0.1; 多人参赛的情况, 取排名前 5 位予以加分, 排名系数为: 0.5、0.2、0.1、0.1、0.1。		
			国家级	10	7	5			
			省部级	5	3	1			
	学生 荣誉称号 (不超过 5 分)		国家级	5			获全国十大杰出青年、中国青年五四奖章、中国大学生年度人物、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荣誉称号、全国三好学生、全国优秀学生干部、全国优秀共青团干部、全国优秀共青团员荣誉称号。		
省级			3			获省青年五四奖章、省大学生年度人物、省大学生自强之星、省三好学生、省优秀学生干部、省优秀共青团干部、省优秀共青团员荣誉称号。			

注: 1. 学生所获成果应为本科在读期间获得, 且完成单位为常州大学。成果截止日期为申请表提交学院时间。

2. 学生在同一成果或同一项目多次获奖, 原则上取最高分计。参军入伍服兵役、到国际组织实习、参加志愿服务、学生荣誉称号四种类别之间可以累加, 但总分不超过 20 分; 同一志愿服务或荣誉称号以最高分计算, 不可以累加。